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物产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公司为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额度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额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0	0.5	25.7	20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0.5	0	0.5	19.2	19.7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0.2	0	0.2	0	0.2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石油化学(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	0.3	0.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2	0.2	0	0.2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调整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6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6年担保额度
远大石油化学(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0.5	0.3	0	0.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0	0.2	0.2	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号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8,552,853万元,利润总额20,630万元,净利润11,180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2,266万元,负债总额444,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6,971万元),净资产198,007万元,或有事项17,46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6,309,763万元,利润总额8,989万元,净利润4,963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19,378万元,负债总额534,1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9,8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0,139万元),净资产185,194万元,或有事项10,795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石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石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石化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064,659万元,利润总额10,93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70万元,负债总额69,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546万元),净资产19,75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石化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351,430万元,利润总额3,636万元,净利润2,727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33,914万元,负债总额117,4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8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285万元),净资产16,477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50号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美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30%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美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江、曹晋、陶小凤、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15%、5%、4%、4%、4%。
浙江新景2024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07万元,利润总额3,279万元,净利润2,4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860万元,负债总额65,2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0万元),净资产9,632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2025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06万元,利润总额2,440万元,净利润1,825万元;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6,771万元,负债总额147,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3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7,451万元),净资产9,257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建设银行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2.2 江苏银行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范围
3.1 建设银行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江苏银行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金额
4.1 远大物产为浙江新景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4.2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石化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远大石化的少数股东对其持有的浙江新景、远大石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余额1,061,78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89,98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71,8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1.88%。

上述担保范围内,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61,786万元(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330,454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起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的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156),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以C29H34Cl2N6O3S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3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适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适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免疫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年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该产品最早由美国 Akalta Inc.开发,于2018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8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89.6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为复星万那(江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医院采购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的金额为人民币56,656万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瑞巴林胶囊获得新加坡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生产的普瑞巴林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新加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SA)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普瑞巴林胶囊
剂型:胶囊
规格:50mg、75mg、150mg
注册分类:化学仿制药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生产文号:50mg:SN17444P;75mg:SN17443P;150mg:SN17442P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普瑞巴林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带状疱疹后神经痛、糖尿病尿周神经痛、纤维肌痛和脊髓损伤引起的神经性疼痛以及偏头痛的辅助治疗。

2019年10月,常州制药厂完成普瑞巴林胶囊的研发工作;2021年7月,该药品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5号);2025年6月,该药品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东南亚市场(即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菲律宾)上市另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19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2024年年末,在新加坡境内该药品主要有 VIATRIS、SADOC 和 TITEVA 等9家销售商。IQVIA 数据库显示,2024年新加坡市场普瑞巴林胶囊(50mg、75mg、150mg)销售额为200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普瑞巴林胶囊3个规格(50mg、75mg、150mg)获得新加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新加坡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3%。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26,000,000股,原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月20日,展期后至2027年1月20日。本次质押展期后,张春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8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质押展期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东张春芳女士将其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股票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5年1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26年1月20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春芳	27,384,000	41.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0	20.93	5,818,000	5,818,000	41.74	8.74
张群	4,005,000	6.01	1,200,000	1,200,000	29.96	1.80
张群阳	4,005,000	6.01	1,600,000	1,600,000	39.95	2.40
合计	49,334,000	74.07	8,618,000	8,618,000	17.47	12.94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11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春芳女士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0万元到-2,500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盈利,业绩出现临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预付租金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计提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相应的信用减值计提是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而进行的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临时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50万元到-2,500万元。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4,28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8.9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盈利,业绩出现临时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对预付租金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该计提款项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相应的信用减值计提是为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而进行的审慎性、阶段性会计处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计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26%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17,6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8%左右。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6,2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0,425.72万元,利润总额为-66,52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3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72.53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政策性和市场化和开放市场“两条腿”走路,把自主化优势转化为性价比和软件生态的优势,实现收入的质量齐升。抓住安全应用市场恢复发展的机遇,发挥龙芯新一代嵌入式CPU性价比优势,实现工控类芯片营业收入快速恢复。信息化领域厚积薄发,把

据市场行业业务,充分发挥“三剑客”的系统性价比优势和生态建设局领先的优势,在办公系统和行业业务系统招标采购中取得良好进展;推进3C6000服务器典型应用落地,探索对外技术授权新商业模式,形成新的可持续收入增长点。公司整体业务展现出稳步回升的良好态势。
(二)毛利率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回归到良好水平。工控领域业务逐渐恢复带动高质量等级产品出货;信息化领域对外技术授权的新技术毛利贡献较大,且与桌面CPU配套的低成本芯片逐步开始出货;以上因素带动毛利率逐步回升。
(三)减值损失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预计金额合计约1.65亿元,同比减少约0.84亿元。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回款情况逐步改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规模随着传统安全应用市场的恢复和工控业务的进一步开拓正在快速收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支持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具体如下:
一、捐赠的对象
名称: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韩春雨
注册资金:壹仟柒佰万元整 社会福利类型:慈善会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8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丰中心A4-20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健康管理;学术交流;国际合作;业务培训;书刊编辑;咨询服务
慈善宗旨:繁荣学术,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推动健康促进事业的发展,为增强全民健康贡献力量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于2006年12月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公益慈善组织。2021年,被民政部评为4A级全国性社会组织,2023年,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机关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捐赠的基本情况
捐赠金额:15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捐赠资金的用途:用于支持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开展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三、捐赠协议的主要条款
1.健民集团(甲方)自愿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乙方)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在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开展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
2.捐赠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捐赠意向组织实施公益活动,保证捐赠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接受甲方监督,在接到甲方查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回复,反馈公益活动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四、本次捐赠对在回偿债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提高儿童健康水平。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用于支持儿童呼吸与药学相关课题研究项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5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3,500万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长26%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亏损17,6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8%左右。
3.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3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6,2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0,425.72万元,利润总额为-66,52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34.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6,472.53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政策性和市场化和开放市场“两条腿”走路,把自主化优势转化为性价比和软件生态的优势,实现收入的质量齐升。抓住安全应用市场恢复发展的机遇,发挥龙芯新一代嵌入式CPU性价比优势,实现工控类芯片营业收入快速恢复。信息化领域厚积薄发,把